

证券代码：837887

证券简称：九曲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晏淮川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晏淮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器材、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1.4275%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晏淮川	
股份名称	九曲生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2,785,575 股, 占比 21.42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5,575 股, 占比 21.42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2,600,000 股, 占比 20%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 股, 占比 2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3月19日，晏淮川与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晏淮川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晏淮川拥有九曲生科的权益为 0。</p> <p>2022年9月13日，晏淮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九曲生科 185,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晏淮川直接持有九曲生科的股数为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其拥有九曲生科的权益依然为 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自愿减持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晏淮川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晏淮川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晏淮川

2022年9月14日